

机密

“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”每日要情 通 报

第 14 期

自治区党委严打攻坚战前方指挥部

2017年6月25日

南疆四地州“一体化”平台 数据推送核查情况

根据朱海仑同志 6 月 19 日在克州调研“一体化”平台建设时提出“自治区层面要主动、定量向地州推送数据，并全流程跟踪问效，可先行在南疆四地州推动运行”的要求，四地州党委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，

核查反馈的结果反映出六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存在常驻外地或户籍迁出、人户分离的问题；二是存在手机不实名登记、号证不符的问题；三是存在使用他人证件、人证不符的问题；四是存在人已死亡、查无此人，但证件仍被人使用的问题；五是存在公职人员、在校大学生等难处理的问题；六是存在去向不明无法落查的问题。上述问题造成核查工作双不管，畏难情绪严重，不攻坚落查、一般化处理，现实风险隐患仍不能消除。

下步工作要求：**一是高度重视，攻克克难。**“一体化”平台推送的问题人员或线索，是影响稳定的重大风险隐患。难以落查的人员或线索更是风险中的风险、隐患中的隐患，各地州市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警惕，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严打攻坚战前方指挥部要求抓好落实，特别是要在攻克克难上下功夫，亲自研究部署，亲自研究处理措施，亲自督导检查反馈。

二是专群结合，详细核查。各地要坚持专群结合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、基层组织、访惠聚工作组、十户联防等基层维稳力量的作用，务必对“一体化”平台运用技术手段推出的工作对象入家入户，逐人走访、询问、调查，彻底摸排。同时，要将不好落

查和不放心人员信息全量录入“一体化”平台进行技术布控，并定期补全、更新，使五大感知系统及时预警，将社会面维稳力量联动起来，有效发挥其检查、防控、数据采集等方面的作用，防患于未然。同时，要明确户籍迁出落户情况，公职人员、大学生等身份特殊的情况，以及活动地等去向的详实情况，并通过文字和数据表格的形式反馈详细的核查结果。（详见附件 2）

三是分类处理、措施到位。对“一体化”平台推送的带有不同类型标签的人员数据，各地要按照有害权重进行定性、量化，并按“刑事拘留、教育培训、留置审查、防范布控”等措施分级处理。对一人具有多种不同类型标签，特别是人员形成团伙，且团伙中多人具有标签的要提高危害风险等级，提升处置措施。对问题人员在当地，要反馈对其采取的措施；问题人员不在当地要说明其去向，具体是在境外、在疆外还是在疆内，以及对其采取的管控处理措施等；户籍迁出、人户分离的，以及手机不实名登记、号证不符的，原籍地和流入地要双向查、双向管，并明确管控处理措施。人已死亡、查无此人、人证不符等使用他人证件活动以及去向不明的，要综合施策，采取追逃方式落地查人；推送的工作对象是公职人员的，经核实有问题的，要依纪依规严肃查处，没有问题的，由其本人向所在单位说清楚、写保证；工作对象是学生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引导，有问题的也要依法处理。

四是注意保存固定犯罪证据。为便于打击处理，各地公安机

关要及时保全证据类数据，并及时将其转化为电子物证，尤其是要将嫌疑人员的行为数据和关系数据结合起来，形成证据链，移送检察院和法院。同时，基层维稳力量在侦察调查工作中，要注意搜查非法宣传品、暴恐音视频、制爆原材料等犯罪物证。